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瑞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4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22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瑞興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何瑞興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起，受游峻復委託掛名擔任址設臺中市○區○○○道○段000號13樓之天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天暢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不參與公司營運，並約定不得動用公司財產，何瑞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利用其於同年6月2日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辦理變更負責人資料之機會，提領天暢公司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用以償還自身賭債而花用殆盡，違背其前揭任務，致生損害於游峻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瑞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4頁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峻復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他字卷第33至

01 34，偵字卷第23至24頁）。

02 (三)華南銀行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認證資料、本案帳戶交易
03 明細各1紙（見他字卷第35、39頁）

04 (四)被告於111年5月20日受任時簽立之同意書1紙（見他字卷第
05 37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法律適用：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起訴意旨雖
09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云云。惟本
10 案帳戶內之款項僅金融機構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被
11 告則否，且被告亦無執行、從事業務可言，是起訴意旨容有
12 誤會。惟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
13 告知被告所涉背信罪名（見審易字卷第44頁），並經被告為
14 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恣意違反受
17 託任務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存款，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
18 甚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19 態度、被告本案侵害利益甚鉅、被告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
20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告訴人於
21 本院陳稱請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意見，暨被告犯罪動機、目
22 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3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部分：

25 被告本案所得款項為200萬元，雖未扣案，然既為其犯罪所
26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3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意禎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2 （背信罪）

1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5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